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內。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責任聲明 .....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3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7  |
| 附錄二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 | 11 |
|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4 |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導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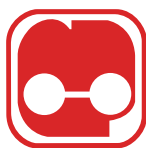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細則」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                                                    |
| 「本公司」      | 指 |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
| 「一般授權」     | 指 | 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 釋 義

---

|           |   |                                                       |
|-----------|---|-------------------------------------------------------|
| 「購回授權」    | 指 | 一般及無條件之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最多達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附屬公司」    | 指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執行董事：**

馬介璋，博士，銀紫荊星章，銅紫荊星章 (名譽主席)

馬介欽，博士，銅紫荊星章 (主席)

馬鴻銘，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副主席)

梁銳 (行政總裁)

陳炳權

馬鴻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明智

黃思競

張華峰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大連排道200號

偉倫中心

第二期26樓

敬啟者：

**有關購回本公司股份  
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之建議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便股東可在知情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ii)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本總面值之股份；(iv)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準則之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股東尤須注意，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為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惟須受上市規則所規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71,359,420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7,135,942股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計算。購回授權將於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終止。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之額外股份。

在上述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之新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71,359,4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本公司可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14,271,884股股份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前並無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計算。

---

## 董事會函件

---

### 重選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a) 重選馬鴻銘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6條規定，馬鴻銘先生將輪值告退。馬先生具備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b) 重選陳炳權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6條規定，陳炳權先生將輪值告退。陳先生具備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c) 重選張華峰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6條規定，張華峰先生將輪值告退。張先生具備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候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四。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由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將其股份之投票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95(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及擴大其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列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介欽博士  
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此乃供全體股東閱覽之說明函件，涉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此說明函件載列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須提供之資料，現載列如下：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規定限制下購回其悉數繳足證券，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之購回證券提議，必須預先獲得股東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毋論是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別批准進行指定之交易。

###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須從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

### (c) 買賣限制

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身已發行股本之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必須為繳足股份。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571,359,4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可按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7,135,942股股份，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已繳足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董事會均相信購回授權所具備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一直波動不定。若於日後任何時間內股份之買賣價較其基本價值出現折舊，而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則會有利於保留其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因為彼等在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比會按本公司所購回股份數目提高，而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亦會因而增加。再者，董事會亦只在其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均屬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會建議在此等情況下，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有權購買其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事宜而償還之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本公司資金或就股份購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只可從原可供派息或派送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中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會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 股份        |           |
|----------------|-----------|-----------|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b>二零二三年</b>   |           |           |
| 七月             | 0.395     | 0.365     |
| 八月             | 0.40      | 0.355     |
| 九月             | 0.39      | 0.36      |
| 十月             | 0.375     | 0.30      |
| 十一月            | 0.32      | 0.285     |
| 十二月            | 0.28      | 0.242     |
| <b>二零二四年</b>   |           |           |
| 一月             | 0.27      | 0.227     |
| 二月             | 0.26      | 0.221     |
| 三月             | 0.25      | 0.223     |
| 四月             | 0.232     | 0.215     |
| 五月             | 0.225     | 0.209     |
| 六月             | 0.22      | 0.193     |
|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205     | 0.18      |

## 6. 董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按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按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概無獲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建議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7. 權益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條，如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主要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強制提出收購建議。

馬介璋先生為董事會名譽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馬介欽先生的胞兄及馬鴻銘先生的父親。馬介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及馬介璋先生的胞弟。馬鴻銘先生為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馬介璋先生的兒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介璋先生、馬介欽先生、馬鴻銘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937,028,76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9.63%。

倘董事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馬介璋先生、馬介欽先生、馬鴻銘先生連同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在本公司股份所佔之權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66.26%。按馬介璋先生、馬介欽先生、馬鴻銘先生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購回授權的行使將導致收購守則規管之收購情形。

再者，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指定發行股份總數的最低百分比25%。

## 8. 本公司購回證券之行動

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馬鴻銘先生**，博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7歲，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起出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被委任為副主席。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出任佳寧娜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現時負責本集團地產發展業務。他在飲食業、物業管理及地產發展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於二零零三年，馬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二零零四年獲摩利臣大學頒授榮譽哲學博士學位。在二零一一年，馬先生獲深圳市政府頒授榮譽市民。他曾於二零零二年出任東華三院主席，現任香港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深圳市政協常委，並擔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中華海外聯誼會常務理事、香港潮州商會會長及香港九龍潮州公會主席。馬先生是馬介璋先生之兒子。馬介璋先生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馬先生現任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之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之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馬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責任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下之業內薪酬水平由董事會可不時予以釐定。馬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薪金68,590港元。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馬先生之委任並沒有指定任期或建議服務期限，但他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馬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476,000股股份及獲授予2,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之權益。此等權益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16%。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馬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馬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炳權先生，現年65歲，現任本集團執行董事、首席財務主管及公司秘書。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主管。陳先生擁有逾30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多間上市公司及跨國企業擔任財務主管職位。他亦曾是一間投資商業顧問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及於內地和香港投資經驗。他亦曾在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多年，擁有豐富的專業會計經驗。陳先生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先生目前為科軒動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靛藍星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陳先生之薪酬乃參考彼之責任及表現，以及現行市況下之業內薪酬水平由董事會可不時予以釐定。根據與本公司訂立之僱用書，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500,000港元之薪酬，以及經參考本集團之年度溢利釐定之管理層花紅。僱用書並沒有定下陳先生委任之任期或建議服務期限，但他須按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獲授予6,000,000股相關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38%。除以上所披露外，陳先生概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陳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張華峰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72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乃前香港特別行政區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彼現任恒豐證券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彼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逾四十年金融市場及證券行業方面的豐富經驗。彼曾任全國政協委員，現任香港證券學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選任會董、香港中國商會會長、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友好協進會副秘書長、及香港江蘇社團總會副會長。

張先生現任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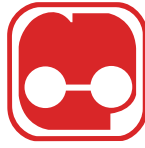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

張先生之董事袍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及由董事局可不時予以釐定。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300,000港元。本公司並沒有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並沒有指定任期，但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定義，張先生概無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張先生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亦無其他關於張先生重選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ARRIANNA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一樓佳寧娜(潮州)酒樓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a) 馬鴻銘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陳炳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張華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限制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下列方式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建議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境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在以上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謹此擴大依據決議案第6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決議案第5項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處理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佳寧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炳權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若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列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受理。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若於上午9時30分後及大會舉行時間前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延遲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carrianna.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